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06號

聲 請 人 曾幸妹

代 理 人 張正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X-392750-4  | 1  | 42   |
| 002 |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D-948334-3  | 1  | 1000 |
| 003 |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X-0513179-4 | 1  | 59   |